

中共拉萨市委办公室文件

拉委办发〔2021〕62号



中共拉萨市委办公室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拉萨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拉萨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已经九届市委第137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拉萨市委办公室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拉萨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以预算为对象,以提高预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目标,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运用一系列绩效管理方法,实现预算与绩效有机融合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对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等预算管理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等预算管理流程中,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的各环节绩效管理;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对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绩效管理。

第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目标管理原则。预算管理要围绕绩效目标来进行,事前设定目标、事中跟踪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

(二)绩效导向原则。预算管理的各环节、每项工作都要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

(三)责任追究原则。预算管理强调各部门的预算支出责任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责任,实行绩效问责。对无绩效或低绩效的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四)公开透明原则。预算绩效信息要逐步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拟定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实施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

(二)负责构建预算绩效共性指标框架,审核预算绩效目标,按照相关程序批复部门预算绩效；

(三)组织本级预算绩效的执行,并对预算的执行进行绩效跟踪和监控；

(四)组织开展预算绩效事前评估、重点评价和再评价及绩效结果应用等工作；

(五)指导本级各预算部门、下一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预算绩效结果、信息公开、实施情况等进行监督考核；

(六)负责审查本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并提出审查意见批复部门；

(七)定期向上级财政部门和本级党委、政府报告本级预算绩效执行和绩效评价结果情况；

(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和预算绩效管理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预算部门是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

(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构建本部门、本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督促、检查、指导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按规定编报、设定和审核预算绩效目标,配合财政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预算的执行进行绩效跟踪,并按规定及时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财政部门；

(三)组织开展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四)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问责意见,加强本部门 and 所属

单位资金管理,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章 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管理

第八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预算编制时,预算单位要牢固树立绩效意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申报绩效目标,并按规定配合财政部门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第九条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是申报预算的前置条件,它包括绩效内容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要符合上级决策部署,要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部门和单位职能、行业发展规划及部门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等相适应,目标设置应科学可行、准确具体、简洁明了。

第十条 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分为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产出指标反映与目标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情况;效果指标反映与目标相关的预算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绩效指标要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要尽量使用反映最终结果的指标,指标设置应科学合理、量化可考。

第十一条 事前绩效评估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指在预算编制时,由财政部门对政策和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内容进行研究论证,实行随报、随评、随入库管理,评估结果作为政策和项目调整的依据,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方可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经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较好的项目优先安排预算资金,不按规定要求编制绩效目标或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较差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资金。

第十三条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财政部门在批复年初预算或调整预算时,一并批复绩效目标。预算部门应严格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执行预算,或遇客观情况确需调整绩效目标时,应履行绩效目标调整程序,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部门预算与绩效目标实行“四同步”,即: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

第四章 预算执行阶段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在预算执行阶段,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对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第十六条 当预算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预算部门要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采取矫正措施;若预算部门提出预算调整要求,应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规定,重新上报绩效目标,并进行论证。

第十七条 对无绩效、低绩效的项目,预算部门要停止或调整预算执行,财政部门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管理,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中涉及的政府采购有关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预算部门要在内控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加强资

产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推动绩效运行监控与部门内部控制相结合,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财政部门、预算部门要依据绩效目标,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和原则,对预算支出效果和管理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价。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的分类:

按照组织实施部门不同,绩效评价分为财政评价和部门自评;按照评价对象不同,绩效评价分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项目绩效评价;按照预算级次不同,绩效评价分为本级部门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

-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三)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 (五)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的方法:

绩效评价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第六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信息公开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要搭建社会公众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

平台,借助社会第三方力量,充分运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绩效问责等办法,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所形成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等信息,采取反馈整改、与预算挂钩、激励约束等多种方式,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要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和加强部门预算支出管理的意见,督促部门整改。预算单位要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积极落实整改,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合力推进预算绩效信息的全面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十七条 预算绩效问责机制按照《拉萨市预算绩效管理问责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市本级各预算部门,各县(区)、功能园区财政部门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拉萨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拉政办发〔2017〕109号)同时废止。